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37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山西鼎弘泰能源有限公司矿物洗选、 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鼎弘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西鼎弘泰能源有限公司矿物洗选、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2-140322-89-01-398902。项目地址位于盂县秀水镇东城武村，占地面积为5000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一座全封闭综合车间、清水池、浓缩池、压滤间，并设置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购置螺旋机、振动筛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规模为年洗选矿物、加工及销售5万吨；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二、根据阳泉诚德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鼎弘泰

能源有限公司矿物洗选、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土方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在缓冲料仓上料时使用固定式雾炮机喷雾抑尘；综合车间地面做硬化处理，厂房全封闭，同时在原料区设置1台雾炮机喷雾抑尘；原料、产品运输时采取密闭厢式车进行运输，限制车速和装载量，且厂内运输车辆要求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进出厂时，对车体和轮胎进行冲洗；非道路

移动机械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厕所污物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沤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以及水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工业场地最低处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物料运输交通噪声，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要求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及运输，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泥饼、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封闭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压滤产生的泥饼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砖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设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你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公司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盂县应急管理局、阳泉诚德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
